

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

津科协学〔2021〕86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市科协市级学会监事会 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：

为规范各市级学会监事会工作，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监督职责，发挥监督作用，提高监督质量，市科协研究制定了《天津市科协市级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天津市科协市级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市科协）所属市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监事会（监事）工作，明确监督职责，发挥监督作用，提高监督质量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《天津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级学会组织通则》等，参照《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，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是促进学会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的基础治理制度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实行程序监督与实体监督相结合，常态事务监督与专项事务监督相结合，事前监督、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工作原则。

第四条 监事会及成员接受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领导和监督，对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负责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学会章程及相关制度，公开公正、忠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第二章 监事会职责

第五条 监事会的职责：

- (一) 出席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；
- (二) 监督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规和学会章程，落实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和决定情况；
- (三) 监督学会资产管理、经费预算及财务运行管理情况；
- (四) 监督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负责人的推荐、选举、聘任及履职情况等，对违反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- (五) 监督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、办事机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、重要工作及活动开展情况，酌情组织专题调研；
- (六) 监督学会各项规章、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；
- (七) 提请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或罢免监事；
- (八) 选举、罢免监事长、副监事长；
- (九) 监督监事会认为重要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专项事务；
- (十) 履行学会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组成

第六条 监事会由全体监事成员组成，成员一般为3-5名，设监事长1名。

第七条 监事会成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；

(二) 具有社会团体工作、研究或管理经历，或具有财务、法律等专业背景；

(三) 热心学会事业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条件；

(四) 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廉洁自律；

(五) 任职时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

(六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，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八条 监事会成员来源、结构要多元化，可从学会会员中推选，也可从学会外部引入专业人才担任。学会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、理事（常务理事）、分支机构负责人、财务人员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监事。鼓励监事会安排一名党员负责同志在学会党组织担任纪检委员职务。

第九条 学会办事机构可安排专人或专门机构协助监事会日常工作。

第十条 监事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可连选连任。监事长、副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，可参照理事会负责人产生方式进行选举。监事会每次换届留任的监事不超过上一届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。

第十一条 监事的职权：

- (一)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接受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领导，根据学会章程和相关制度，开展监督工作，履行监督职责；
- (二) 根据监事会的分工，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；
- (三) 根据监事会的决定和监事长的委派，参加学会活动，完成相关工作；
- (四) 执行监事会的决议；
- (五) 出席监事会各种会议，行使表决权，对监事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六) 列席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，行使监督权，有权向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提出质询和建议，监事不参与表决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督活动和监事会活动，定期听取会员和会员代表对学会和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审慎处理并及时反馈监督事项，切实履行监事职责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对监督事项涉及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参加监督活动要做好规范的工作记录，并向监事会报

告工作情况。

第十四条 监事长的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监事会工作；
- (二) 负责监事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安排；
- (三) 召集、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(四) 审定、签发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；
- (五) 代表监事会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工作；
- (六) 列席或委派代表列席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以及其他有必要列席的会议；
- (七) 代表监事会对学会重大事项、重要业务活动、涉法涉诉事项等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- (八) 检查、督促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(九) 检查、督促监事的履职情况；
- (十) 学会章程、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、学会规章制度、监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五条 监事长可以委派副监事长或监事代行其部分职权。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长指定一名副监事长或监事代行监事长的职责，并及时向理事会通报、向市科协报告。

第四章 监事会工作规则

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遇重要事项可

随时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须监事本人出席，如不能参会，应向监事长请假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。闭会期间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书面、通讯等形式征求监事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相关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十七条 在列席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时，监事会成员发现会议存在违反学会章程或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形时，可当场向主持人提出意见建议，并对有关情况记录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学会负责人、分支机构负责人、办事机构负责人及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存在违反学会章程或有关制度规定时，应及时向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提出意见建议，并对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作出的相关决议进行监督检查。监事会发现学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，要及时向市科协、登记管理机关等反映。

第十九条 学会会员或分支机构等对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的决议有异议时可向监事会申诉。监事会收到申诉后应在一个月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监事会受理申诉后，应认真调查核实，参照学会章程等规定在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建议。

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提出的监督意见，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应于收到监事会监督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监事会，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加强与学会（理事会）党支部工作

联系和协同，建立和完善监督信息沟通制度和监督落实制度，及时交换工作情况、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十二条 由监事会成员参与或列席的会议，其会议纪要等记录文件，应当记载监事会成员的监督意见和建议，并将文件抄送监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学会重要文件及资讯等应及时抄送监事会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第五章 履职资格变更

第二十四条 监事超过1年未履行职责的，其监事资格即自动终止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本人存在违法、违纪和违反学会章程行为时，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罢免。特殊情况时，经监事会其他成员一致同意，可先行停止其工作，待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时履行罢免程序。

第二十六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闭会期间，因监事资格终止致使监事会不足3人时，由监事会其他成员继续履职；若出现所有监事会成员资格终止的情况时，应及时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重新选举；监事长资格终止时，可由监事会其他成员组织召开监事会，从监事会其他成员中推选新的监事长。

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成员变动后，应及时向市科协报告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工作及人员经费列入学会预算，给予保障，费用支出应严格执行本学会的财务制度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学会。各学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学会监事会规则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